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購回及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 - 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0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發行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發行總數2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麗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田珊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2樓1213-1215室

2023年7月31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9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董事可靈活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及新股份發行授權；及(ii)待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91,796,000股股份。假設(i)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股份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179,6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8,359,2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2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條文，彭少衍先生（「彭先生」）、劉智傑先生（「劉先生」）及鄧聲興博士（「鄧博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a)、2(b)及2(c)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彭先生、劉先生及鄧博士為董事。彼等之建議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審議。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於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於考慮提名劉先生及鄧博士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之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先生及鄧博士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以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諾。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劉先生及鄧博士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及鄧博士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在（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鄧博士自2010年11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因此，其是否獲續任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並認為，於鄧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i)他曾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意見，並在其決策及判斷方面始終表現客觀；(ii)彼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iii)彼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及(iv)並無證據顯示其迄今為止的任期對其獨立性及對本集團執行管理層的有效監督有任何影響。經考慮彼於任期內之角色及職責之獨立性質，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鄧博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仍根據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鄧博士在管治、風險管理及財務方面的獨特專長（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相關），繼續委任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6月29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各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的提名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hins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載述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存在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彭先生、劉先生及鄧博士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代表董事會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謹啟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91,796,000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9,179,6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董事、彼等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其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則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變為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54,242,000	—	554,242,000	50.76%	56.40%
彭少衍先生 (附註1、2及3)	567,850,000	14,010,000	581,860,000	53.29%	59.22%
關麗雯女士 (附註1、2及3)	567,850,000	14,010,000	581,860,000	53.29%	59.22%
Viewforth Limited (附註4)	250,000,000	—	250,000,000	22.90%	25.44%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250,000,000	—	250,000,000	22.90%	25.44%

附註：

1.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彭少衍先生及執行董事關麗雯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被視為於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54,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8,125,000股相關股份由彭少衍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為關麗雯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關麗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3,608,000股股份及5,885,000股相關股份乃由關麗雯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彭少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250,000,000股股份由Viewforth Limited持有。Viewforth Limited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iewforth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即1,091,796,000股股份）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與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相若。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 年		
7 月	0.360	0.295
8 月	0.325	0.255
9 月	0.330	0.260
10 月	0.310	0.250
11 月	0.380	0.285
12 月	0.345	0.300
2023 年		
1 月	0.395	0.305
2 月	0.455	0.370
3 月	0.480	0.345
4 月	0.375	0.265
5 月	0.395	0.290
6 月	0.450	0.360
7 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4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列如下：

(1) 彭少衍先生-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榮譽勳章，58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以及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彭先生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彭先生自2005年起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會董，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彭先生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揭陽同鄉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於2013年成為常務副會長、並於2017年成為永遠名譽副會長。自2009年起彭先生獲委任為元朗區潮州同鄉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成為副主席、並於2017年成為主席。在2010年，他獲委任為香港表列中醫協會永遠榮譽會長，並於2016年成為顧問。更於2018年，彭先生獲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獲授勳及嘉獎人士的榮譽勳章（榮譽勳章）。於2019年，彭先生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榮譽院士頭銜。於2020年，彭先生獲社會企業研究院委任為榮譽顧問。

彭先生熱心慈善工作，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博愛醫院董事局總理，自2012年起成為副主席，並自2017年起成為主席，自2018年起成為永遠顧問。於2018年，彭先生因其致力社區服務而獲授榮譽勳章頭銜，尤其是彼為博愛醫院所作出之貢獻。彼自2010年開始獲委任為元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於2012年開始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揭陽市委員會政協常委、於2012年開始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署元朗分區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開始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署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開始獲委任為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於2018年在首屆成立的香港揭陽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獲委任為常務副會長。

此外，彭先生於2014年開始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新界百萬行聯席主席，於2017年獲委任為主席。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於2016年獲委任為天恩愛心義工隊常務副會長，同年亦獲委任為深港揭西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17年，彭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孕嬰童業協會有限公司榮譽顧問、香港愛心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榮譽會長、江蘇省反射保健行業協會副會長兼兒童中醫養生分會會長。自2010年起，彼亦為軒轅教育基金會永久榮譽主席，專注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彭少衍先生為關麗雯女士之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8,12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作為關麗雯女士的配偶，彭先生被視為於關女士持有的13,608,000股股份及5,88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亦被視作於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54,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由彭先生及關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彭先生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彭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彭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收取每年2,496,000港元及人民幣72,000元，亦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彭先生之表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彭先生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前）的5%。彭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彭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劉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78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2000年12月退任。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主要職務中，彼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自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自1990年2月至2006年3月）。彼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彼現時亦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及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23年5月）以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21年6月）。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為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項下之所有獨立性條件。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16日起固定年期為一年，可根據協議按本公司確認予以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薪酬每年180,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彼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其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鄧聲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54歲，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金融服務界）。彼於1993年2月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12月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香港首席研究員。目前，彼亦為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擔任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理事。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理事長並為香港女童軍新界地方協會副會長。自2021年3月起，彼為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鄧博士為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所有獨立性條件。

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16日起固定年期為一年，可根據協議按本公司確認予以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鄧博士有權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薪酬每年180,000港元。鄧博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彼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其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鄧博士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少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鄧聲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發行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發行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股份發行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上文第5及6項所載，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23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2樓1213-12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 www.hinsa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麗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田珊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